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優良的董事會、高透明度以及有效可靠的問責制度，以維持及達致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非執行董事任期」所述者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外，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人士。各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乃於符合股東利益之前提下確保本公司獲妥善管理。由主席領導的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管理層，而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則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會於年內共舉行19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定期董事會會議 ⁽¹⁰⁾	特別董事會會議 ⁽¹¹⁾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主席) ⁽¹⁾	3/3	8/13
吳毅先生(行政總裁) ⁽²⁾⁽³⁾	3/3	12/13
陳桂駢先生 ⁽⁴⁾	3/3	12/13
張忠華先生 ⁽⁵⁾	1/1	2/2
鄧潔貞女士 ⁽⁶⁾	1/1	1/2
非執行董事		
麥華池先生 ⁽⁷⁾	3/3	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⁸⁾	3/3	5/12
伍海于先生 ⁽⁸⁾	3/3	6/12
曾國鳴先生 ⁽⁸⁾	3/3	6/12
李志光博士 ⁽⁹⁾	1/1	1/2
馮汝南先生 ⁽⁹⁾	1/1	1/2
潘孝梅教授 ⁽⁹⁾	1/1	1/2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 (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3) 除吳毅先生為吳鎮科先生之兒子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6)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7)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8)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
- (11) 特別董事會會議不時召開，以便商討董事會須即時關注之重大事項。由於特別董事會會議關注到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且需作出即時決策，一般僅需執行董事出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吳鎮科先生出任)與行政總裁(吳毅先生出任)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有效分開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任期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並且須輪值退任,惟概無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固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所規定者。

薪酬委員會

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現由鄭毓和先生出任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包括麥華池先生及曾國鳴先生。

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其薪酬待遇,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具名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
鄭毓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麥華池先生(非執行董事)	2/2
曾國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另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檢討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待遇。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根據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其他商業利益或本身性格就董事委任事宜作出建議。年內，董事會已就董事提名事宜召開兩次會議。各董事於該兩次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 (主席)	(2)	1/1
吳毅先生 (行政總裁)	(2)	1/1
陳桂駢先生	(2)	1/1
張忠華先生	(1)	1/1
鄧潔貞女士	(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博士	(1)	1/1
馮汝南先生	(1)	1/1
潘孝梅教授	(1)	1/1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張忠華先生、鄧潔貞女士、李志光博士、馮汝南先生及潘孝梅教授考慮提名及議決委任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及陳桂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及陳桂駢先生考慮提名及議決委任麥華池先生、鄭毓和先生、伍海于先生及曾國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資歷及經驗詳情已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一般根據核數師之工作範疇及數量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之酬金約 300,000 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由鄭毓和先生出任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包括麥華池先生及伍海于先生。

年內曾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包涵守則所指定之職責。已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披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效能。此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已考慮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鄭毓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麥華池先生（非執行董事）	2/2
曾國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作為本集團營運其中組成部分，乃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執行以合理保障業務效益及效率之過程，藉此達致既定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財產、提供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

董事會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以及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判斷，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制度之效能。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清楚其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公平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核數師申報責任

核數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4頁核數師報告內。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股權持有人溝通的渠道，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henrygroup.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